

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 **生存年金，年年给付**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结束时止。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经营稳健透明，真诚回馈社会**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及本合同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前（不含 85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前（不含 85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前述保证给付期是指交费期间届满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前（不含 85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21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保险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红利是不保证的。**

保险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保险合同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结束时止。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及领取方式

如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保险金默认自动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生存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上述前提下，对于因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而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一次性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如果您未做前述选择，我们将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该生存保险金。

如需将生存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如果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如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

为现金领取。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者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者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险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利益演示表

投保案例一：被保险人为 35 周岁的男性，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投保人年交保费 10,000 元，交费期间为 5 年。

单位：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 人年末 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初 生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保证给付期内身 故一次性给付的 生存保险金金额	身故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 值（不含年末 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36	10,000	10,000	0	118	206	1,310	0	10,000	2,960
2	37	10,000	20,000	0	269	470	1,310	0	20,000	8,230
3	38	10,000	30,000	0	423	741	1,310	0	30,000	14,330
4	39	10,000	40,000	0	582	1,018	1,310	0	40,000	21,170
5	40	10,000	50,000	0	744	1,302	1,310	0	50,000	28,540
6	41	0	50,000	0	738	1,291	1,310	57,640	0	28,340
7	42	0	50,000	0	729	1,276	1,310	56,330	0	28,130
8	43	0	50,000	0	721	1,262	1,310	55,020	0	27,910
9	44	0	50,000	0	712	1,246	1,310	53,710	0	27,680
10	45	0	50,000	0	703	1,231	1,310	52,400	0	27,440
15	50	0	50,000	0	655	1,146	1,310	45,850	0	26,070
20	55	0	50,000	0	600	1,050	1,310	39,300	0	24,380
25	60	0	50,000	0	537	941	1,310	32,750	0	20,860
30	65	0	50,000	0	464	812	1,310	26,200	0	17,910
35	70	0	50,000	0	385	673	1,310	19,650	0	14,300
40	75	0	50,000	0	300	524	1,310	13,100	0	9,950
45	80	0	50,000	0	214	374	1,310	6,550	0	4,790
50	85	0	50,000	0	143	250	1,310	0	0	0
55	90	0	50,000	0	100	176	1,310	0	0	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初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60	95	0	50,000	0	67	116	1,310	0	0	0
65	100	0	50,000	0	41	72	1,310	0	0	0
70	105	0	50,000	0	13	23	1,310	0	0	0
71	106	0	50,000	0	0	0	1,310	0	0	0

投保案例二：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女性，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投保人年交保费10,000元，交费期间为10年。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初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0	66	115	2,050	0	10,000	430
2	2	10,000	20,000	0	202	354	2,050	0	20,000	3,910
3	3	10,000	30,000	0	342	598	2,050	0	30,000	8,330
4	4	10,000	40,000	0	485	848	2,050	0	40,000	13,240
5	5	10,000	50,000	0	631	1,105	2,050	0	50,000	18,450
6	6	10,000	60,000	0	782	1,368	2,050	0	60,000	23,960
7	7	10,000	70,000	0	936	1,637	2,050	0	70,000	29,810
8	8	10,000	80,000	0	1,093	1,914	2,050	0	80,000	36,000
9	9	10,000	90,000	0	1,255	2,197	2,050	0	90,000	42,540
10	10	10,000	100,000	0	1,421	2,487	2,050	0	100,000	49,460
15	15	0	100,000	0	1,391	2,435	2,050	143,500	0	49,000
20	20	0	100,000	0	1,357	2,375	2,050	133,250	0	48,42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初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25	25	0	100,000	0	1,319	2,307	2,050	123,000	0	47,700
30	30	0	100,000	0	1,275	2,230	2,050	112,750	0	46,830
35	35	0	100,000	0	1,225	2,143	2,050	102,500	0	45,760
40	40	0	100,000	0	1,168	2,045	2,050	92,250	0	44,440
45	45	0	100,000	0	1,104	1,932	2,050	82,000	0	42,820
50	50	0	100,000	0	1,031	1,805	2,050	71,750	0	40,830
55	55	0	100,000	0	949	1,660	2,050	61,500	0	38,360
60	60	0	100,000	0	855	1,496	2,050	51,250	0	32,190
65	65	0	100,000	0	749	1,310	2,050	41,000	0	27,680
70	70	0	100,000	0	630	1,103	2,050	30,750	0	22,170
75	75	0	100,000	0	502	879	2,050	20,500	0	15,480
80	80	0	100,000	0	372	650	2,050	10,250	0	7,480
85	85	0	100,000	0	259	453	2,050	0	0	0
90	90	0	100,000	0	182	319	2,050	0	0	0
95	95	0	100,000	0	120	210	2,050	0	0	0
100	100	0	100,000	0	72	127	2,050	0	0	0
105	105	0	100,000	0	22	39	2,050	0	0	0
106	106	0	100,000	0	0	0	2,050	0	0	0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注 3：上表中的“年”为“保单年度”；

注 4：上表中的数值均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重要提示：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幸福金升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